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　　函

地　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88 號
聯絡人：周琳霓
電話：(02) 25031888 分機 2902

受文者：全台各縣市公立國民小學暨兒童福利相關之社福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蘭慈會洋字第 11501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所示

裝

主旨：本會自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，舉辦「第八屆月蘭獎」徵選，敬邀　貴校及貴機構踴躍推薦優秀學童，以幫助弱勢學子爭取教育獎學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為鼓勵公立國民小學在校學生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，以彰顯社會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，本會於民國 108 年首度辦理「月蘭獎」獎學金申請計畫。

二、本會希冀透過公立國民小學、政府單位、社福團體推薦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親友等行為，足堪楷模者；或是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，每一學校或機關團體限推薦一名學生。

三、經評選獲月蘭獎之學生，將獲頒每人新台幣 10 萬元獎學金及獎座 1 座，並邀請獲獎學童及家長、師長參加頒獎典禮。

線

四、為有效利用獎學金，將委由學校代為管理獎學金之運用，因此全額獎學金將匯入學校帳戶，再由學校撥補予學生。故若　貴校所推薦之學生獲選月蘭獎，將須請學校提供公庫帳戶匯款資訊及收款收據；由政府單位或社福團體推薦入選者，若無法代為管理獎學金，

則須由推薦單位向學童就讀之學校說明緣由，仍請該獲獎學生之就讀學校提供公庫帳戶之匯款資訊及收款收據，以利獎學金匯入並管理運用。

五、 推薦收件時程自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歡迎各學校及社福機構踴躍推薦申請。隨函檢附月蘭獎申請辦法、報名表各一份，另可上本會官網自行下載使用（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 www.wyl.org.tw），並於收件期限內將報名表等所需文件寄至本會(10479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88 號 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收)。

正本：全台各縣市公立國民小學暨兒童福利相關之社福機構

董事長　王文洋